

ICS 91.140.90  
Q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025.1—2008  
代替 GB/T 7025.1—1997

##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 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Lifts—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 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 wells  
and machine rooms—Part 1: Lifts of classes I, II, III, VI

2008-12-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电梯主参数 .....	2
4 尺寸 .....	3
表 1 符号说明 .....	2
表 2 井道尺寸垂直允许偏差 .....	4
表 3 I、II和VI类电梯 轿厢的设计尺寸 .....	7
表 4 I、II和VI类电梯 机房尺寸 .....	8
表 5 III类电梯(医用电梯) 设计尺寸 .....	8
图 1 轿厢和出入口尺寸 .....	9
图 2 结构允许偏差 .....	10
图 3 有机房的电力驱动电梯 .....	11
图 4 有机房的液压电梯 .....	12
图 5 I类——住宅电梯 .....	13
图 6 I类——一般用途电梯 .....	14
图 7 VI类——频繁使用的电梯 .....	15
图 8 III类——医用电梯 .....	16
图 9 常用于I类、II类和VI类电梯的其他设计 .....	17

## 前 言

GB/T 7025《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共包含下列三个部分：

-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 第2部分：IV类电梯；
- 第3部分：V类电梯。

本部分为GB/T 7025的第1部分。本部分的技术内容和章节号与ISO/DIS 4190-1:2007《电梯的安装 第1部分：I、II、III和VI类电梯》(英文版)一致。

为了便于使用，本部分对ISO/DIS 4190-1:2007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ISO 4190的本部分”改为“本部分”。
- 本部分删除了ISO/DIS 4190-1:2007的引言，因为其存在与否对本部分的理解和使用没有任何影响。
- 4.2.1中关于尺寸 $b_3$ 和 $d_2$ 的描述“图2和图3”改正为“图3和图4”，表5中额定速度1.60 m/s额定载重量2 500 kg的顶层高度由“1 600”改正为“4 600”。
- 因为我国电梯行业有专门的术语标准GB/T 7024，因此，删除了ISO/DIS 4190-1:2007中2.3的术语和定义。为了便于使用，增加了表1。
- 删除了有关其他国家地区的说明文字。
- 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将600 kg、750 kg、900 kg、1 050 kg、1 150 kg的载重量和0.5 m/s的速度增加为可选的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
- 为与相关标准进行协调，删除4.2.1中允许井道的设计尺寸为负偏差的内容，修改了表2中允许偏差的表达。
- 图9b)中，删除了含有背包结构的轿厢设计。

本部分代替GB/T 7025.1—1997《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类电梯》。

本部分与GB/T 7025.1—1997的主要差异为：

- 技术内容和章节按ISO/DIS 4190-1:2007进行制定；
- 增加了VI类电梯的内容；
- 删除了ISO前言；
- 不适用的额定速度的范围由“大于2.5 m/s”改为大于“6.0 m/s”；
- 删除了第2章“引用标准”；
- 按接近优先数系R10和R5确定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
- 适用于残障人员使用的电梯的最小候梯厅深度由1 500 mm改为1 800 mm；
- 增加了与残障人员使用有关的设计要求。

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鲁国雄、乙宝明、沈吟、胡海、陈路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7025—1986、GB/T 7025.1—1997。

#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 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允许安装 I、II、III 和 VI 类乘客电梯(按 2.2 定义)的必要尺寸。

本部分给出的尺寸反映了设备的要求。应当注意相关的国家标准,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要求更大的尺寸。

本部分适用于所有安装在新建筑物内具有一个出入口的轿厢的电梯,且与驱动系统无关。然而,如果将对重侧置,则可以设置一个贯通的出入口,这时可能需要增加井道的深度尺寸。在相关场合,它也可以作为在用建筑电梯安装的依据。

与本部分包含的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不一致的电梯应咨询制造商。

本部分不适用于速度超过 6.0 m/s 的电梯,对于这类电梯应咨询制造商。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2.1 通用术语和定义

#### 2.1.1

**轿厢 car**

电梯的一部分,用以运送乘客和/或其他载荷。

#### 2.1.2

**顶层 head room**

井道的一部分,位于轿厢服务的最高层以上。

#### 2.1.3

**层站 landing**

各楼层用于出入轿厢的地点。

#### 2.1.4

**机房 machine room**

安装一台或多台驱动主机及其附属设备的专用房间。

#### 2.1.5

**载货电梯 goods lift**

主要运送货物的电梯,同时允许有人员伴随。

#### 2.1.6

**底坑 pit**

底层端站地面以下的井道部分。

#### 2.1.7

**井道 well**

保证轿厢、对重(平衡重)和/或液压缸运行所需的建筑空间。

注:井道空间通常以底坑底、井道壁和井道顶为边界。

2.2 电梯类型

2.2.1

I类 Class I

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

2.2.2

II类 Class II

主要为运送乘客,同时也可运送货物而设计的电梯。

注:II类电梯与I、III和VI类电梯的本质区别在于轿厢内的装饰。

2.2.3

III类 Class III

为运送病床(包括病人)及医疗设备而设计的电梯。

2.2.4

IV类 Class IV

主要为运输通常由人伴送的货物而设计的电梯。

2.2.5

V类 Class V

杂物电梯。

2.2.6

VI类 Class VI

为适应大交通流量和频繁使用而特别设计的电梯,如速度为2.5 m/s以及更高速度的电梯。

2.3 符号说明

图1、图3和图4中的符号说明见表1。

表1 符号说明

符 号	符号的含义	单 位
$b_1$	轿厢宽度	mm
$d_1$	轿厢深度	mm
$h_1$	轿厢高度	mm
$b_2$	出入口宽度	mm
$h_2$	出入口高度	mm
$b_3$	井道宽度	mm
$d_2$	井道深度	mm
$d_3$	底坑深度	mm
$h_1$	顶层高度	mm
$b_4$	机房宽度	mm
$d_4$	机房深度	mm
$h_2$	机房高度	mm
$v_n$	额定速度	m/s

3 电梯主参数

3.1 优先数系

轿厢的尺寸与载重量有关,这些载重量主要是按接近优先数系R10选取的。

底坑、顶层、机房的尺寸确定与电梯速度(不超过 2.5 m/s)有关,这些速度值主要是按优先数系 R5 选取的。

### 3.2 额定载重量

额定载重量为(kg):

320,400,450,600/630,750/800,900,1 000/1 050,1 150,1 275,1 350,1 600,1 800,2 000,2 500。

### 3.3 额定速度

额定速度为(m/s):

0.4,0.5/0.63/0.75,1.0,1.5/1.6,1.75,2.0,2.5,3.0,3.5,4.0,5.0,6.0。

速度 0.5 m/s 到 6.0 m/s 常用于电力驱动电梯。

速度 0.4 m/s 到 1.0 m/s 常用于液压电梯。

### 3.4 电梯类型的选择

任何类别的建筑可能配置不同类型的电梯。图 5~图 9 对电梯进行了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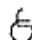
## 4 尺寸

### 4.1 轿厢内尺寸

#### 4.1.1 可接近性

推荐在多层建筑内,至少有一台适合轮椅使用的电梯。

该电梯应该满足轮椅使用的所有要求,并有以下标志:

 “轮椅适用”。

#### 4.1.2 I类电梯:乘客电梯(见图 5、图 6、图 9 和表 3)。

##### 4.1.2.1 特别地,住宅电梯在表 3 中列出:

- 额定载重量为 450 kg 的电梯只用于运载乘客。
- 额定载重量为 630 kg 的电梯还允许运载一个有一个人陪伴的坐轮椅的人(但不允许为电动轮椅)。
- 额定载重量为 1 000 kg 的电梯除了可以运载 a)和 b)中的载荷外,还可以运载具有可拆卸的把手的担架。

4.1.2.2 一般用途的电梯主要用于 15 层以下的中低层建筑,一般速度在 2.5 m/s 以下是合适的。这类电梯的尺寸在表 3 中列出。

#### 4.1.3 II类电梯:可运载货物的乘客电梯(见图 5~图 9 以及表 3 和表 4)。

II类电梯的轿厢尺寸宜从 I类或 VI类电梯中选取。供住宅建筑用的 1 000/1 050 kg 电梯或 III类电梯的尺寸宜用于 II类电梯。

#### 4.1.4 III类电梯:医用电梯(见图 8 和表 5)。

- 2 500 kg 额定载重量的电梯适合用于运载尺寸为 1 000 mm×2 300 mm 的病床上的人和辅助医疗设备以及相关服务人员;
- 2 000 kg 额定载重量的电梯适合用于运载 1 000 mm×2 300 mm 的病床(不包括辅助医疗设备和相关服务人员);
- 1 600 kg 额定载重量的电梯适合用于运载 900 mm×2 000 mm 的病床(不包括辅助医疗设备和相关服务人员);
- 1 275 kg 额定载重量的电梯适合用于运载 900 mm×2 000 mm 以内的病床(不包括辅助医疗设备和一个相关服务人员)。

#### 4.1.5 VI类电梯:频繁使用的电梯(见图 7 和表 3)。

频繁使用或为大交通流量而设计的此类电梯主要用于提升高度超过 15 层的建筑内,电梯速度至少为 2.5 m/s。这类电梯的尺寸在表 3 中列出。

注:确定电梯的载重量、速度和电梯的台数都应该充分考虑交通流量的问题。

## 4.2 井道内尺寸

## 4.2.1 设计尺寸

井道的设计尺寸包括垂直偏差,图3和图4中的 $b_0$ 和 $d_2$ 是指要求的最小铅垂尺寸。

建筑师或者其他相关的人员应和施工人员达成一致,确保最终的完工尺寸是满足设计要求的,否则井道设计尺寸应增加额外的允许偏差。

为了电梯在建筑内的安装,井道宜为垂直井道壁、底坑底面和井道顶围成的一个有一定自由空间的封闭的平行六面体。

需要安装对重安全钳时,井道深度或者宽度尺寸宜适当增加,增加量可能达到200 mm。

## 4.2.1.1 尺寸偏差

## 4.2.1.1.1 概述

建筑师或者其他相关的人员应和施工人员达成一致,确保井道尺寸对于电梯的安装是足够的,或者增加额外的偏差以达到需要的井道尺寸。

## 4.2.1.1.2 井道尺寸

电梯应在建筑物内垂直运行,轿厢和层门装置之间应互相关联,所以井道的垂直度和层门开口之间的直线度极其重要。对于电梯企业而言,减小井道的尺寸是不能接受的。建筑设计师、建筑施工单位或结构工程师应该就如何实现需要的垂直度确定偏差。否则,将导致返工和严重的工期延误。

买方应和建筑施工单位一起确保建筑设计和实际完成的建筑物满足电梯承包商对井道最小净尺寸的要求。

买方应和建筑施工单位一起确保井道尺寸的垂直偏差及层门口口的偏差符合表2的要求。否则,有必要改变建筑设计。

在说明井道的结构尺寸符合电梯承包商的要求时,买方应该考虑所采用的建筑技术可保证相应的结构公差。

表2 井道尺寸垂直允许偏差

井道高度/m	允许偏差 K
≤30	(0~+25)mm
30~60(不含30)	(0~+35)mm
60~90(不含60)	(0~+50)mm
>90	允许偏差应符合电梯土建布置图要求

注1:允许偏差K只允许为正值。与其他建筑偏差不同,K不允许为负值。如果井道按K为负值建造,就可能需要对有影响的区域进行井道改造或者对电梯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导致工期延误。

注2:图2指出了单井道和多井道的结构允许偏差。如果井道的净尺寸 $W_0$ (井道宽度)、 $W_1$ (井道深度)和建筑结构出入口开口名义尺寸C、D是按铅垂线定义的,实际井道壁不会凸入到上述尺寸所限定的范围内。图1所示的尺寸 $W_0$ 和 $W_1$ 的允许偏差K不应超过表2所给出与井道高度对应的值。

注3:多台电梯并排布置时,允许偏差K不适用于垂直井道之间的间隔。这个间隔的最小尺寸为200 mm。

## 4.2.2 单梯井道

井道尺寸宜为图5~图9所列出的值。

## 4.2.3 多台电梯并排

多台电梯共用一个井道时,井道内尺寸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多梯井道的总宽应为单个井道宽的再加上两井道之间间隔宽度之和,每个间隔的宽度至少为200 mm。
- 多梯井道各组成部分的深度与这些电梯单独安装时井道的深度相同。

## 4.2.4 层站间的距离

允许适应不同层门高度,两个连续层站间的最小距离为:

——层门高度为 2 000 mm 时为 2 450 mm;

——层门高度为 2 100 mm 时为 2 550 mm。

#### 4.3 候梯厅尺寸

##### 4.3.1 概述

在下列条款中规定的候梯厅深度,应至少在整个井道(单梯井道或多梯井道)的宽度范围内保持。

这些尺寸没有考虑不乘电梯的人员在穿越层站时对交通过道的要求。

##### 4.3.2 主要供住宅建筑使用的 I 类电梯

此类电梯可能是单梯井道或多台电梯并排。

此类电梯最多为 4 台群控,可以并列成排布置。

液压电梯通常推荐最多 2 台并联。

通过测量轿厢深度方向上的候梯厅墙壁间距离得到的最小候梯厅深度应至少等于最大的轿厢深度,且不应小于 1 500 mm。而适用于残障人员使用的电梯的候梯厅深度最小应为 1 800 mm。

##### 4.3.3 I 类(除主要供住宅建筑使用的电梯)、II 类、III 类和 VI 类电梯

###### 4.3.3.1 单梯井道的电梯或多台并排的电梯

这类群控电梯最大的数量应为 4 台。

通过测量轿厢深度方向上候梯厅墙壁间距离得到的最小候梯厅深度应等于  $1.5 \times d_1$  ( $d_1$  是轿厢深度的最大值)。除 III 类电梯外,4 台群控电梯候梯厅的深度不应小于 2 400 mm。

###### 4.3.3.2 多台面对面布置的电梯

这类群控电梯的最大的数量应为 8(2×4)台。

候梯厅深度不小于面对面布置的电梯的轿厢深度之和。除 III 类电梯外,此距离不应大于 4 500 mm。

#### 4.4 电梯的机房尺寸

##### 4.4.1 单台电梯

机房尺寸应为表 4 和表 5 所示。机房高度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 4.4.2 多台电梯

###### 4.4.2.1 主要供住宅建筑使用的 I 类电梯

这类电梯应满足下述条件。

###### 4.4.2.1.1 机房面积

a) 额定载重量相同的多台电梯:共用机房最小地面面积应等于各台电梯单独安装所需的最小地面面积之和。

b) 额定载重量不同的两台电梯:共用机房最小地面面积应等于各台电梯单独安装所需的最小地面面积之和,再加上两台电梯的井道面积之差值。

c) 额定载重量不同的两台以上电梯:共用机房最小地面面积应等于各台电梯单独安装所需的最小地面面积之和,再加上最大电梯井道面积分别与其他各台电梯井道面积之差值。

###### 4.4.2.1.2 机房宽度

实际的尺寸所确定的地面面积应至少等于规定的总面积。

多台电梯共用机房的最小宽度应等于多梯井道的总宽度再加上最大的一台电梯安装时所需侧向延伸长度的总和。

###### 4.4.2.1.3 机房深度

实际的尺寸所确定的地面面积应至少等于规定的总面积。

多台电梯共用机房的最小深度应等于电梯单台安装所需最深井道的深度再加上 2 100 mm。

###### 4.4.2.1.4 机房高度

多台电梯共用机房的最小高度应等于其中最高机房的高度。机房的高度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 4.4.2.2 I 类(非住宅建筑用)、II 类、III 类及 VI 类电梯

###### 4.4.2.2.1 尺寸符号

下列符号用于该类电梯的尺寸标记。



单台电梯机房的	}	最小宽度	$b_1$
		最小深度	$d_1$
		地面面积	$A$
单台电梯的井道宽度		$b_2$	
单台电梯的井道深度		$d_2$	
电梯的总台数		$n$	

#### 4.4.2.2.2 并排安装的多台电梯

总面积： $A+0.9A(n-1)$

实际的面积应不小于上述计算值。

最小宽度： $b_1+(n-1)(b_2+200)$

最小深度： $d_1$

#### 4.4.2.2.3 面对面布置的多台电梯

总面积： $A+0.9A(n-1)$

实际的面积应不小于上述计算值。

最小宽度： $b_1+\frac{(n-1)}{2}(b_2+200)$

最小深度： $2d_2$ +相对排列的井道之间的距离

如果  $n$  为奇数(电梯不配对),  $n$  向上圆整到临近的偶数。

#### 4.4.2.2.4 高度

共用机房的最小高度应等于其中单台电梯所需机房高度的最大值。

机房高度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 4.5 液压电梯的机房尺寸

#### 4.5.1 单台电梯

机房尺寸应符合表 4 和表 5 所示。机房高度应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 4.5.2 并联电梯

建议设置共用机房。

机房面积应符合以下规定：

- 额定载重量相同的并联电梯的共用机房最小地面面积,应等于各台电梯单独安装所需最小地面面积之和。
- 额定载重量不同的并联电梯的共用机房最小地面面积,应等于各台电梯单独安装所需最小地面面积之和,再加上两台电梯井道面积之差值。

### 4.6 机房布局

#### 4.6.1 单台电梯机房或共用机房布置

4.6.1.1 本部分适用于机房在井道上方的结构。对于电力驱动的电梯而言,机房相对井道(或多梯井道)的横向伸出部分,可以在井道的左侧,也可以在井道的右侧(见图 3)。

4.6.1.2 对于液压电梯而言,机房宜位于建筑物中井道侧面或后面的较低的部位(见图 4)。

4.6.1.3 机房应有足够的通风。

#### 4.6.2 单台电梯机房布置和并列成排布置的共用机房布置

4.6.2.1 对于电力驱动的电梯而言,机房的后墙应与井道(或最深的井道)相对应的墙处在一条直线上,机房的两个侧墙之一应与井道(或多梯井道)相对应的墙处在一条直线上。

机房相对于井道深度方向的伸出部分应在候梯厅一侧。

4.6.2.2 对两台并联的液压梯,共用机房宜位于建筑物中井道后侧的较低部位。

#### 4.6.3 面对面排列电梯的共用机房布置(对于电力驱动电梯而言)

机房深度方向的伸长超出各井道后墙的距离,一般不大于 0.5 m,并且与支撑驱动主机的混凝土地面在一个水平面上。

表3 I、II和VI类电梯 轿厢的设计尺寸

尺寸单位为毫米

参数	住宅电梯				一般用途电梯				频繁使用电梯					
	额定载重量(质量)/kg													
	320	400/ 450	600/ 630	900/ 1 000/ 1 050	600/ 630	750/ 800	1 000/ 1 050/ 1 150/ 1 275	1 350	1 275	1 350	1 600	1 800	2 000	
轿厢高度 $h_4$	2 200				2 300				2 400					
轿门和层门高度 $h_5$	2 000	2 100												
底坑深度 <sup>a</sup> $d_3$	额定速度 $v_n/(m/s)$	1 400				c								
	0.40 <sup>b</sup>													
	0.50													
	0.63													
	0.75													
	1.00													
	1.50	c												
	1.60		1 600											
	1.75													
	2.00	c	1 750	c	1 750									
	2.50	c	2 200	c	2 200									
	3.00									3 200				
	3.50									3 400				
	4.00 <sup>d</sup>					c				3 800				
5.00 <sup>d</sup>									3 800					
6.00 <sup>d</sup>									4 000					
顶层高度 <sup>a</sup> $h_1$	0.40 <sup>b</sup>	3 600				c								
	0.50													
	0.63	3 600				3 800				4 200				
	0.75													
	1.00	3 700												
	1.50	c												
	1.60		3 800				4 000				4 200			
	1.75													
	2.00	c	4 300	c	4 400									
	2.50	c	5 000	c	5 000	5 200	5 500							
	3.00									5 500				
	3.50									5 700				
	4.00 <sup>d</sup>					c				5 700				
	5.00 <sup>d</sup>									5 700				
6.00 <sup>d</sup>									6 200					

a 顶层高度  $h_1$  和底坑深度  $d_3$  由于电梯结构的原因允许有所变动,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b 常用于液压电梯。  
c 非标电梯,应咨询制造商。  
d 假设使用了减行程缓冲器。

表4 I、II和VI类电梯 机房尺寸

尺寸单位为毫米

参数	额定速度 $v_n/(m/s)$	额定载重量/kg			
		320~630	800~1 050	1 275~1 600	1 800~2 000
		$b_1 \times d_1$	$b_1 \times d_1$	$b_1 \times d_1$	$b_1 \times d_1$
电梯机房*	(0.63~1.75)	2 500×3 700	3 200×4 900	3 200×4 900	3 000×5 000
	(2.0~3.0)		2 700×5 100	3 000×5 300	3 300×5 700
	(3.5~6.0)		3 000×5 700	3 000×5 700	3 300×5 700
液压电梯机房* (如果有)	(0.4~1.0)	住宅电梯:井道宽度或深度×2 0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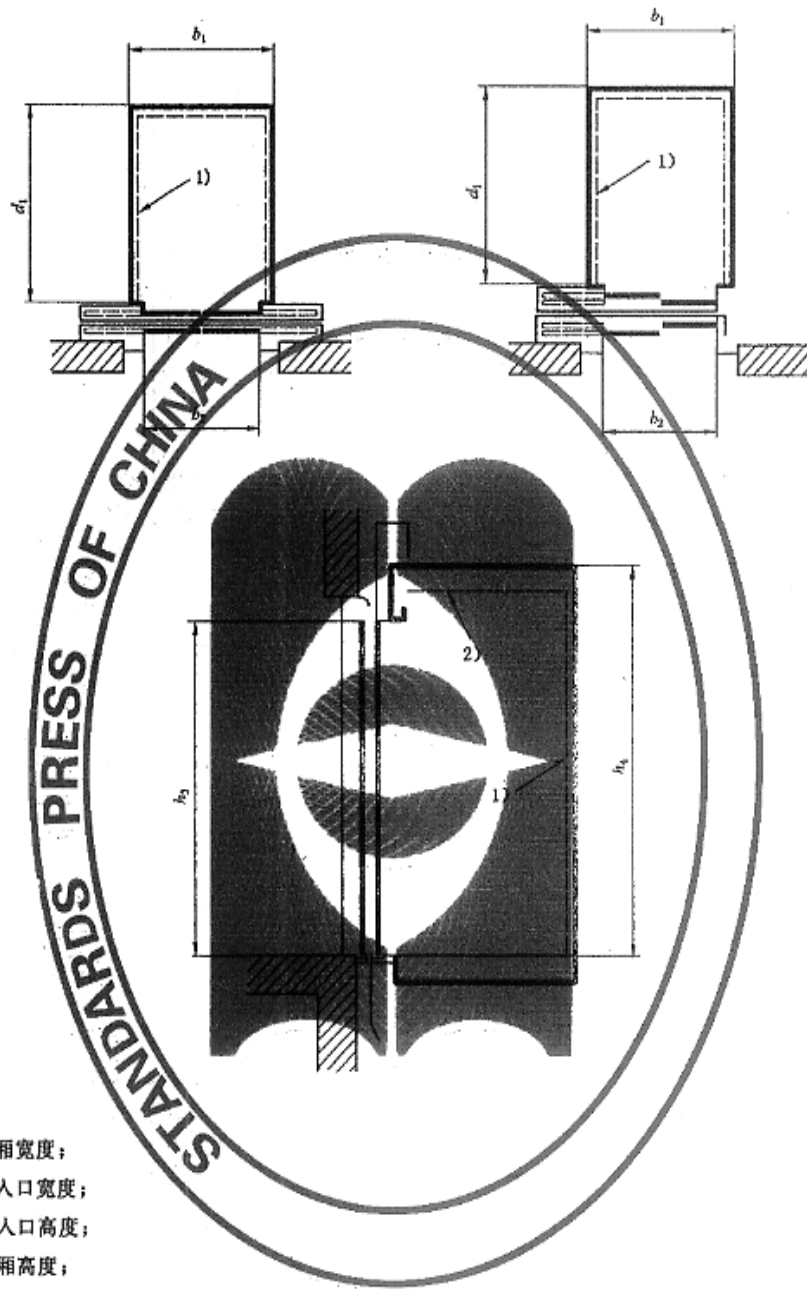
\*  $b_1$ 、 $d_1$  由于电梯结构的原因允许有所变动,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表5 III类电梯(医用电梯) 设计尺寸

尺寸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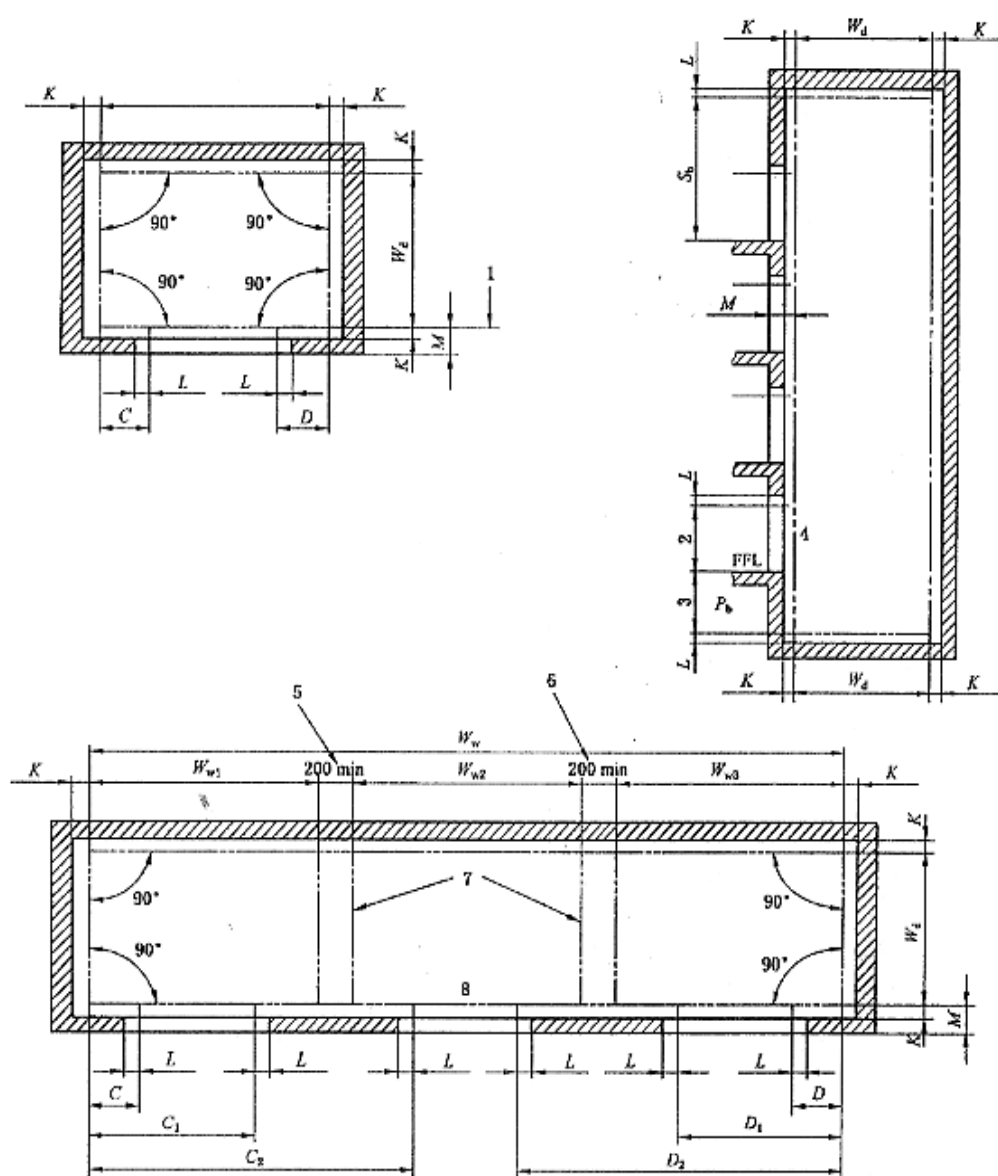
参数	额定速度 $v_n/(m/s)$	额定载重量/kg				
		1 275	1 600	2 000	2 500	
轿厢		高 $h_2$ 2 300				
轿门和层		高 $h_3$ 2 100				
底坑深度* $d_2$	0.63	1 600		1 800		
	1.00	1 700		1 900		
	1.60	1 900		2 100		
	2.00	2 100		2 300		
	2.50	2 500				
顶层高度* $h_1$	0.63	4 400		4 600		
	1.00	4 400		4 600		
	1.60	4 400		4 600		
	2.00	4 600		4 800		
	2.50	5 400				
机房*(如果有)	0.63~2.50	面积 $A/m^2$	25		27	29
		宽度 <sup>b</sup> $b_1$	3 200		3 500	
		深度 <sup>b</sup> $d_1$	5 500		5 800	

\*  $b_1$ 、 $d_2$ 、 $d_1$ 、 $h_1$ 、 $h_2$  由于电梯结构的原因允许有所变动,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sup>b</sup>  $b_1$  和  $d_1$  为最小值,实际尺寸应能提供不小于  $A$  的地面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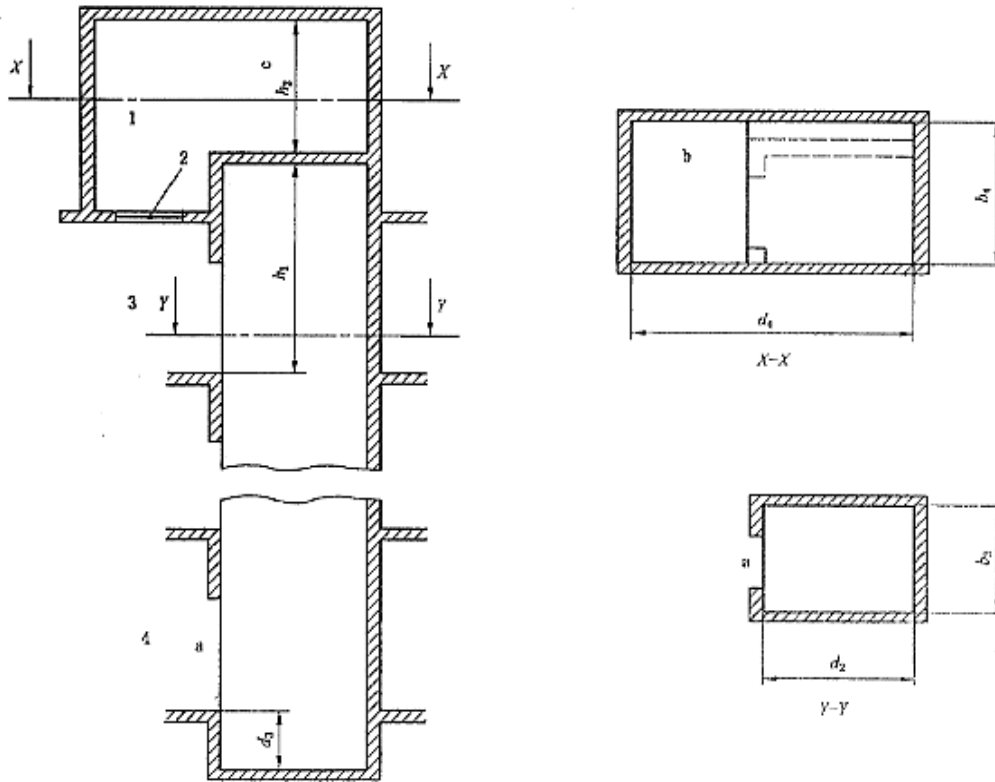
- $b_1$ ——轿厢宽度；
- $b_2$ ——出入口宽度；
- $h_3$ ——出入口高度；
- $h_4$ ——轿厢高度；
- $d_1$ ——轿厢深度。
- 1) 装饰面；
- 2) 吊顶。

图 1 轿厢和出入口尺寸



- 1—电梯承包商判定线(井道壁最突出的点);
- 2—最小开口毛尺寸;
- 3—底坑深度;
- 4—电梯承包商判定线(井道壁最突出的点);
- 5—若为实体分割则为单井道安装;
- 6—包括截面宽度和公差;
- 7—井道承重梁;
- 8—电梯承包商判定线(井道壁最突出的点)。

图 2 结构允许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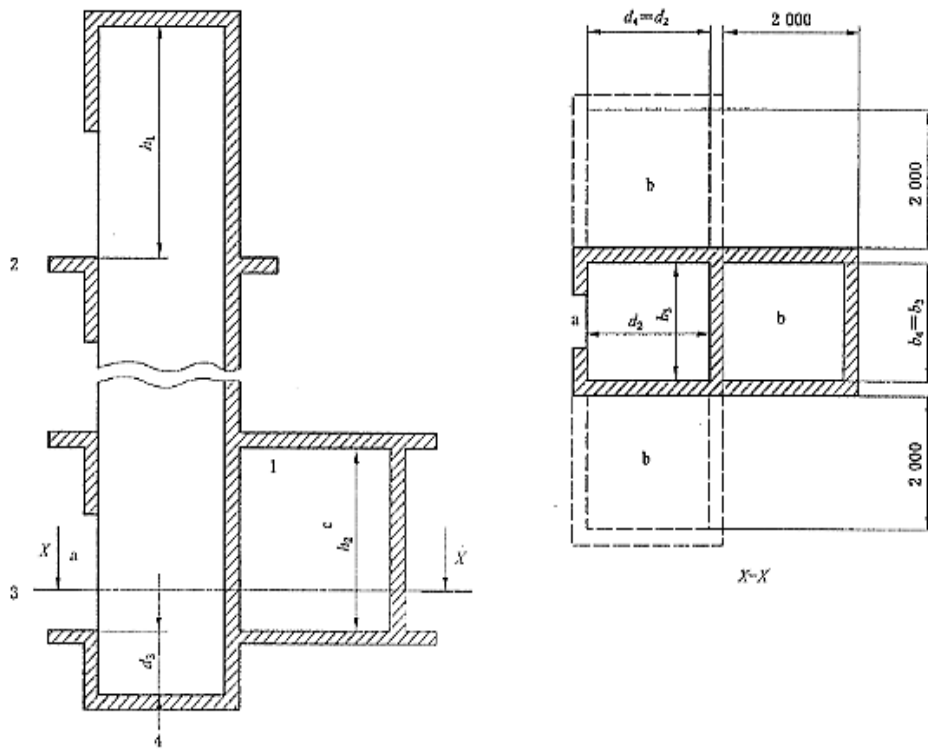


- 1——机房；
- 2——活板门；
- 3——顶层端站；
- 4——底层端站；
- 5——井道和机房纵剖图。
- $b_3$ ——井道宽度；
- $b_4$ ——机房宽度；
- $d_1$ ——井道深度；
- $d_2$ ——底坑深度；
- $d_3$ ——机房深度；
- $d_4$ ——机房深度；
- $h_1$ ——顶层高度；
- $h_2$ ——机房高度。

a 门的细节见图 1。  
 b 虽然在剖面图上未表示，但机房应有一个出人的门。  
 c 见表 1。

图 3 有机房的电力驱动电梯

尺寸单位为毫米



- 1——机房；
- 2——顶层端站；
- 3——底层端站；
- 4——井道和机房纵剖面。
- $b_1$ ——井道宽度；
- $b_2$ ——机房宽度；
- $d_2$ ——井道深度；
- $d_3$ ——底坑深度；
- $d_4$ ——机房深度；
- $h_1$ ——顶层高度；
- $h_2$ ——机房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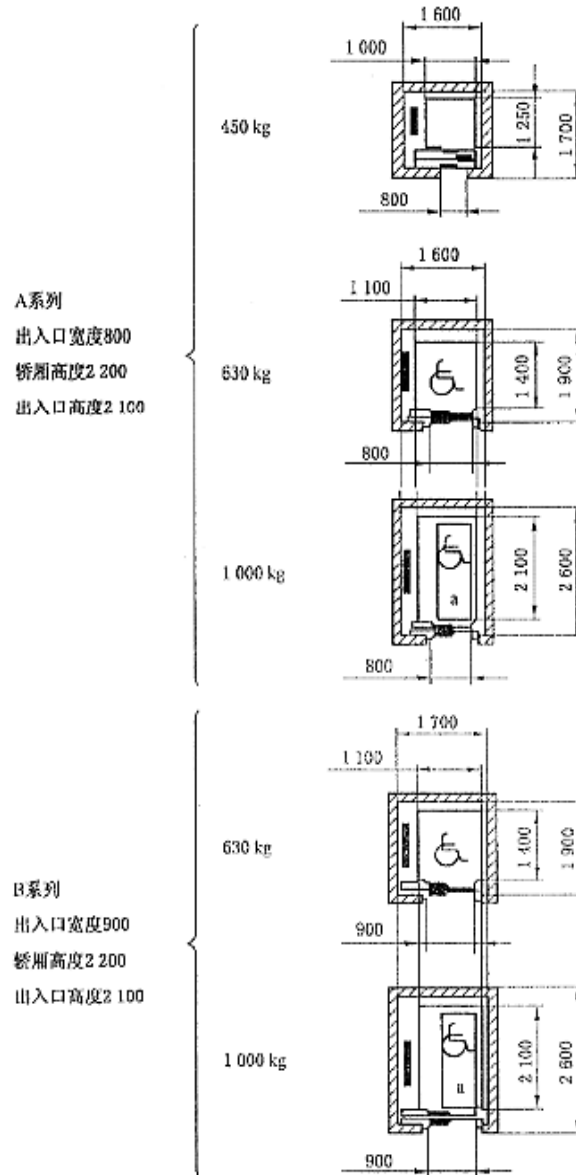
<sup>a</sup> 门的细节见图 1。

<sup>b</sup> 虽然在剖面图上未表示，但机房应有一个出入的门。

<sup>c</sup> 见表 1。


图 4 有机房的液压电梯

尺寸单位为毫米



注 1：适用于不超过 2.5 m/s 的电梯。

注 2：根据市场需求来选择 A 系列或 B 系列。

注 3：A 系列和 B 系列都符合无障碍要求并附有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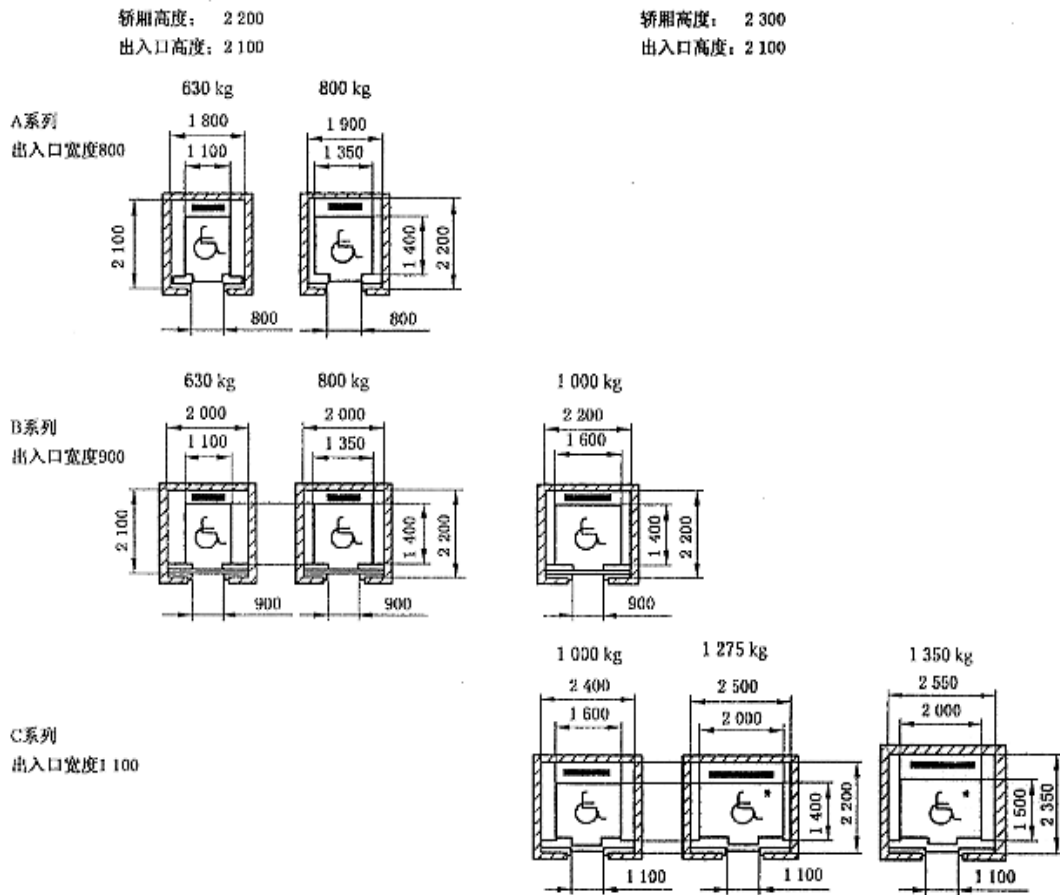
注 4：尽管图中给出了对重，但所有的电梯尺寸均未考虑不同的驱动系统。

<sup>a</sup> 担架的尺寸为 600 mm×2 000 mm。

图 5 I 类——住宅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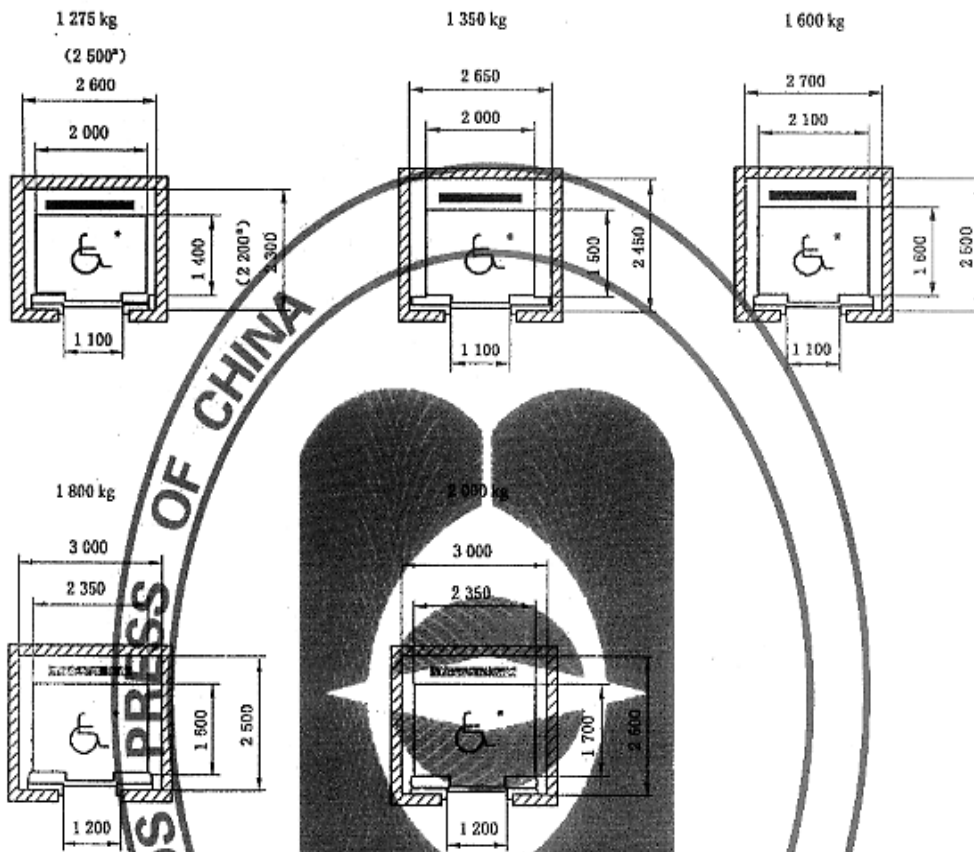
尺寸单位为毫米



- 注 1: 适用于速度不超过 2.5 m/s 的电梯。  
(但速度超过 2.5 m/s 时,井道的宽度和深度增加 100 mm)
- 注 2: 根据市场需求选择 A、B 或 C 系列。
- 注 3: A、B、C 系列符合无障碍要求并附有 ♿ 标志。
- 注 4: 电梯标有 ♿ 允许采用电动轮椅。  
(仅适用于要求为电动轮椅的情况)

图 6 I 类——一般用途电梯

尺寸单位为毫米



轿厢高度: 2 400

出入口高度: 2 100

注 1: 由于具有较大的井道尺寸,适用于 2.5 m/s 及以上不超过 6 m/s 的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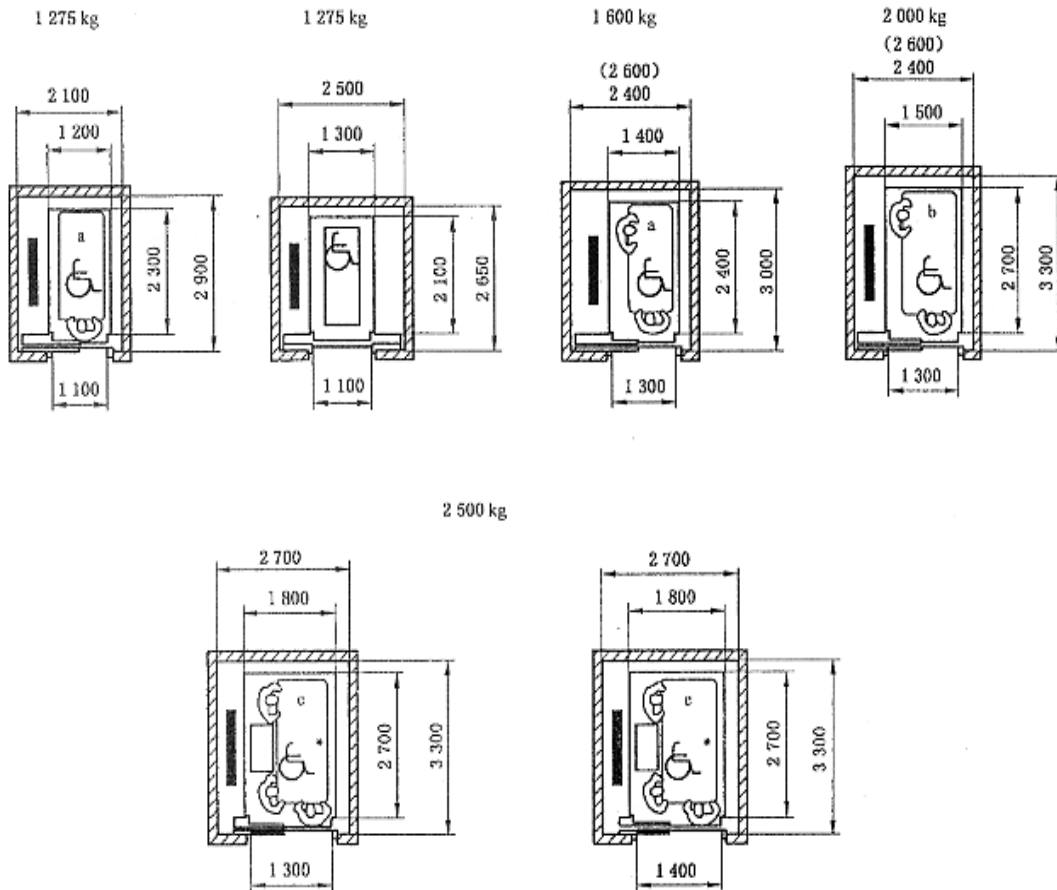
注 2: 电梯标有 允许采用电动轮椅。

(仅适用于要求为电动轮椅的情况)

<sup>a</sup> 括号内的尺寸适用于 2.5 m/s 的电梯。

图 7 VI类——频繁使用的电梯

尺寸单位为毫米



轿厢高度:2 300

出入口高度:2 100

注 1: 适用于不超过 2.5 m/s 的电梯。

注 2: 括号内的井道尺寸对于液压电梯有效。

注 3: 电梯标有 允许采用电动轮椅。

(仅适用于要求为电动轮椅的情况)

注 4: 尽管图中给出了对重,但所有的电梯尺寸均未考虑不同的驱动系统。

注 5: 载重量为 1 275 kg 的中分门电梯常与有相似门设计的其他轿厢设置在同一群组中,它能容纳一个尺寸为 600 mm×2 000 mm 的担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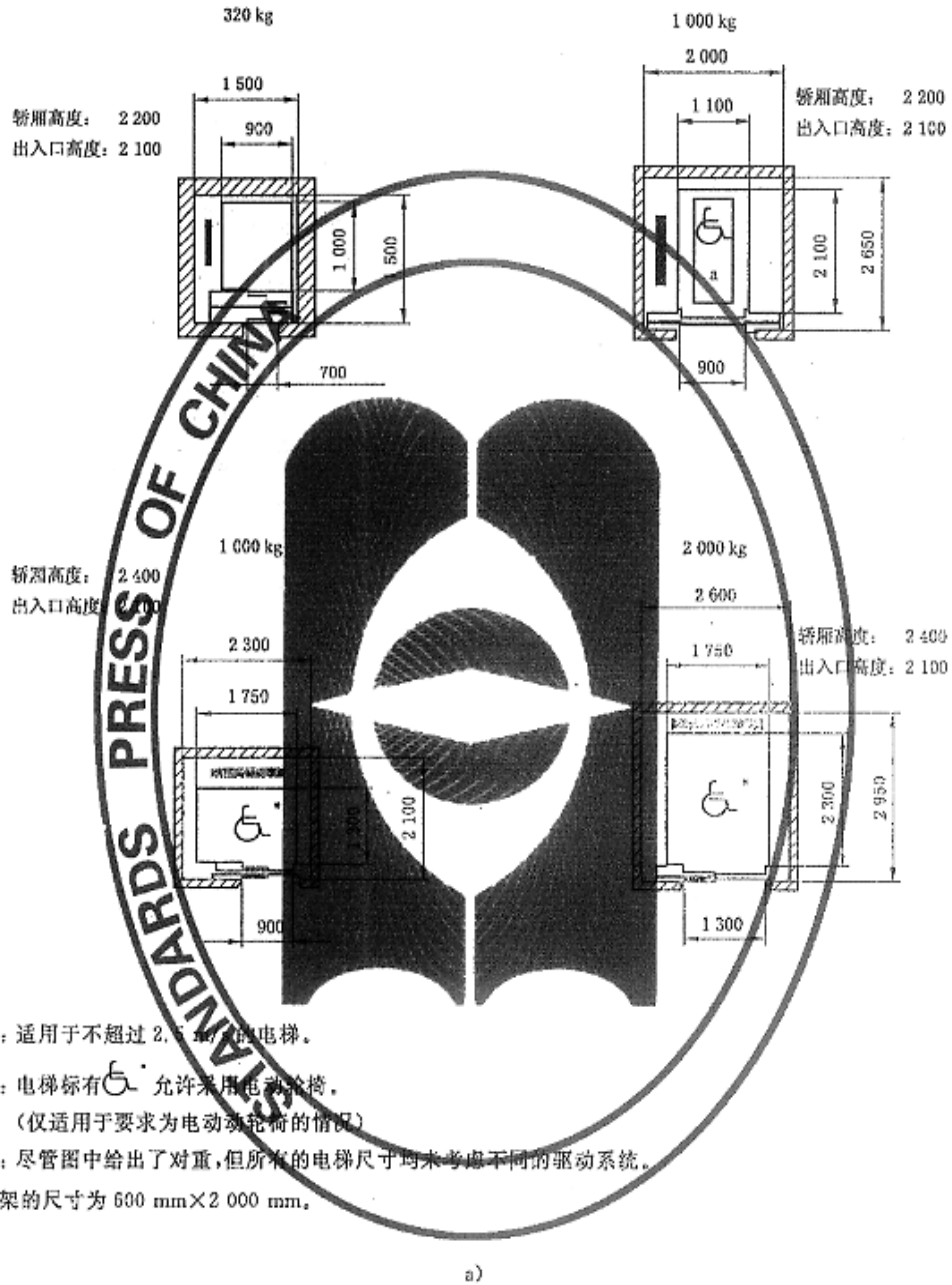
a 病床尺寸为 900 mm×2 000 mm,

b 病床尺寸为 1 000 mm×2 300 mm,


c 病床尺寸为 1 000 mm×2 300 mm,有其他仪器。

图 8 Ⅲ类——医用电梯

尺寸单位为毫米



注1: 适用于不超过2.5 m/s的电梯。

注2: 电梯标有允许采用电动轮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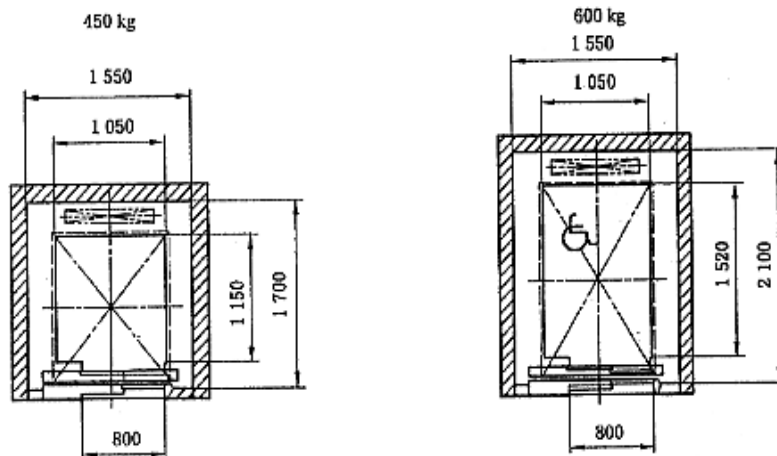
(仅适用于要求为电动轮椅的情况)

注3: 尽管图中给出了对重,但所有的电梯尺寸均未考虑不同的驱动系统。

<sup>a</sup> 担架的尺寸为600 mm×2 000 mm。

图9 常用于I类、II类和VI类电梯的其他设计

尺寸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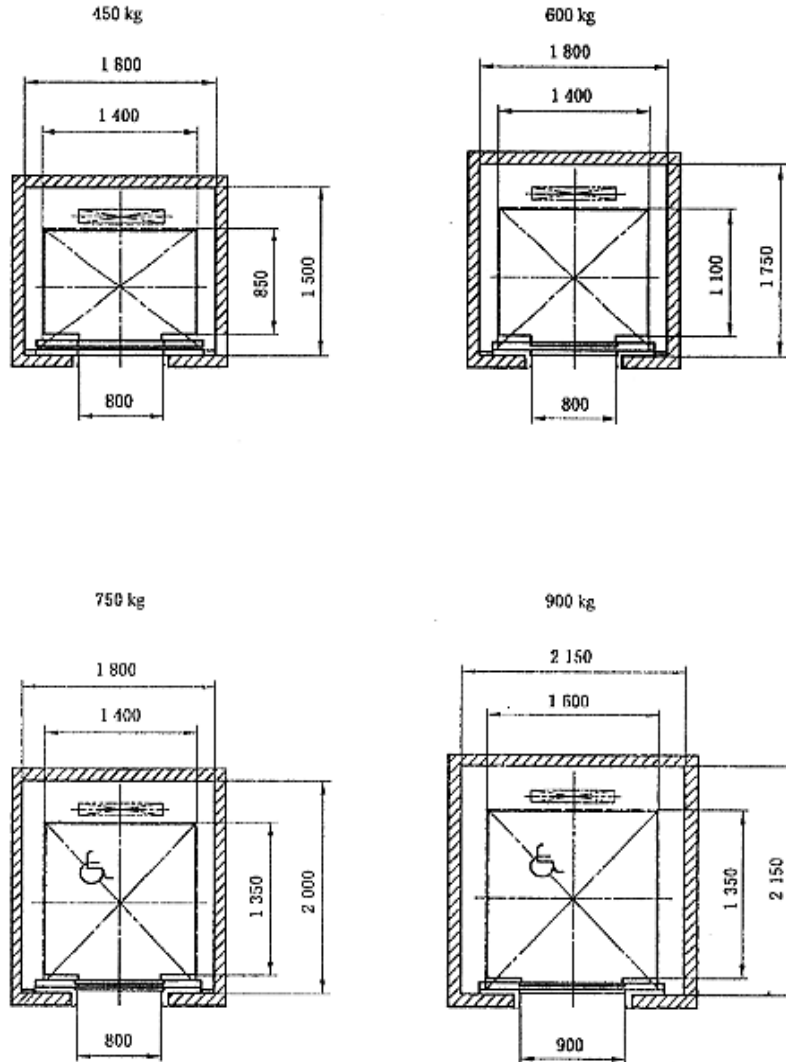
轿厢高度: 2 200

出入口高度: 2 000

b)

图 9 (续)

尺寸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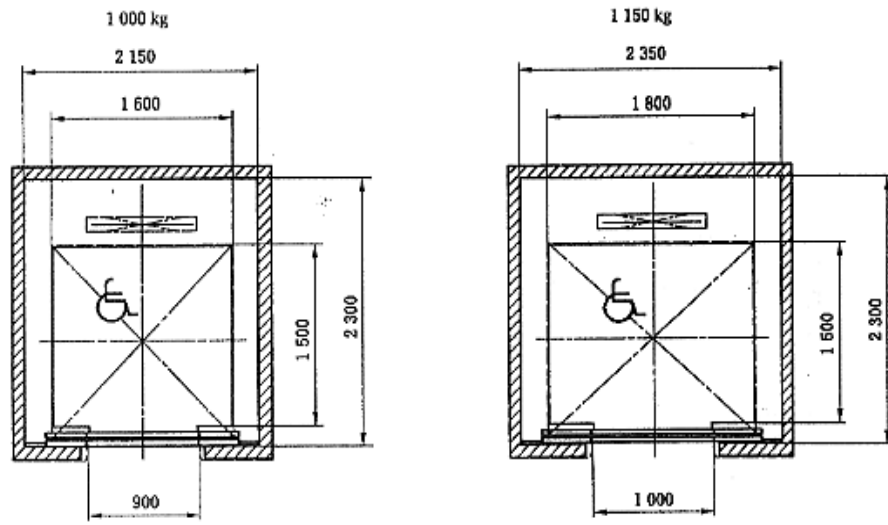


轿厢高度: 2 300  
出入口高度: 2 100

c)

图 9 (续)

尺寸单位为毫米



轿厢高度: 2 300

出入口高度: 2 100

d)

图 9 (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  
与尺寸 第1部分：I、II、III、VI类电梯  
GB/T 7025.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09年3月第一版 2009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742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7025.1—2008

打印日期：2009年7月14日